

美國打擊人口販運法制初探

柯雨瑞** Ko, Jui Rey

目 錄

壹、前言

貳、美國打擊人口販運法制重要內涵

一、2000 年「人口販運暨暴力被害人保護法」重要內涵

二、2003 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重要內涵

三、2005 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重要內涵

參、美國打擊人口販運法制對台灣之啟示

肆、結論與建議

本文作者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之補充資料：

附件一、人口販運防制法

附件二、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摘 要

美國打擊人口販運法制的體系部分，主要是由下述三部法律：2000 年「人口販運暨暴力被害人保護法」(TVPA)、2003 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TVPRA)及 2005 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TVPRA)等加以建構組合而成。上述 2003 年 TVPRA 及 2005 年 TVPRA 兩部法律，係要補強 2000 年 TVPA，故 2000 年 TVPA，可謂是美國政府打擊人口販運法制的最主要法律。人口販運之性質，是屬於 21 世紀現代版之奴隸制，且是全球最大型態之奴隸制。根據美國國會之估計，每年全球各地境內及跨境之被販運人口數量，至少約 70 萬人，主要是集中於女性及孩童。美國 2000 年 TVPA 之主要內容，計有：新成立「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部門；創設一項經濟上之替代計畫方案，用以提升潛在性之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經濟層次上之機會；對於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提供保護及協助；訂定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美國政府對於外國政府無法達到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所採取之相對應作法；對於人口販運之罪犯，2000 年 TVPA 強化刑事起訴及懲罰之功能。在 2003 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重要內涵部分，則相當重視提升防制(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之能量。於 2005 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重要內涵中，特別強調建構一項「人口販運被害人居住型身心回復設施前導計畫」，在國外地區，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所需之庇護所、心理諮商及輔導、協助發展人口販運被害人所需之生活技能。

本文建議於未來修法時，我國似可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中，將人口販運之專章部分，再加以強化，並改為人口販運之專法。於我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部分，如能於適當之權責機關內，諸有行政院之內，設置專責之辦公室，則更能強化我國打擊人口販運之力道。再者，我國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主要之來源國家，主要大多位於東南亞及大陸，似亦可考量及參考美國 TVPA 第 106

**柯雨瑞，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現任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專任副教授。

條援助外國經濟之作法，由我國政府考量編列預算，針對當地之潛在性人口販運被害人，進行全面且適切地宣導，使其避免於台灣成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

壹、前言

根據美國國務院 2007 年 6 月 12 日出版之「2007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¹)中所呈現之內容，在起訴人口販運部分，美國政府仍持續透過刑事法令懲罰及禁止所有形式之人口販運，而打擊人口販運主要之法律依據，係為由 2000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of 2000, TVPA)所創設或加以修正之刑事法令。在刑期方面，TVPA 之刑度業已提升至 20 年之有期徒刑監禁，根據「2007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之資料，20 年之有期徒刑監禁，業已具有相當充足之嚴厲性，且與重大人口販運犯罪之惡性相較，符合罪刑之相當性。

在打擊人口販運實際成效部分，就美國聯邦政府執法部門而言，於 2006 年度，美國司法部²之民事權利司(Department of Justice's (DOJ) Civil Rights Division)，以及美國檢察官辦公室，總共發動 168 件人口販運之偵查，起訴 111 位被告，計有 98 位被告被定罪。在 2000 年 TVPA 體系之下，人口販運之罪犯，可被科處至 20 年之有期徒刑監禁。於 2005 年度，人口販運之罪犯被科處之平均刑期，係為 8.5 年(此包括其他年度被定罪之罪犯)。

美國聯邦調查局及美國司法部之刑事司，透過「防制全國無辜孩童走失計畫」，持續地打擊美國境內對於孩童娼妓性剝削之犯罪。在 2006 年，由執行此一「防制全國無辜孩童走失計畫」，共發動 103 件案件之調查，逮捕 157 位犯罪嫌疑犯，76 位被起訴，43 位被告被定罪³。

就美國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執法部門而言，在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方面，亦作出重大之努力。在 2006 年年底，已有 27 個州通過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刑事法律，美國聯邦司法部，及健康福利部，在 2005 年，共資助 32 個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執法機關。在 2006 年，資助 42 個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執法機關。上述之執法機關，其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執法模式，係結合州政府、地方政府、聯邦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

貳、美國打擊人口販運法制重要內涵

美國打擊人口販運法制的體系部分，主要是由下述三個法律加以建構而成：2000 年「人口販運暨暴力被害人保護法」、2003 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2005 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上述 2003 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及 2005 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兩部

¹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7/82803.htm>，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Report Home Page，Released by th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June 12, 2007。

² 相當於我國之法務部。

³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7/82803.htm>，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Report Home Page，Released by th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June 12, 2007。

法律，係要補強 2000 年「人口販運暨暴力被害人保護法」，故 2000 年「人口販運暨暴力被害人保護法」是美國打擊人口販運法制的主要法律，但因時空之改變，故 2003 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及 2005 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兩部法律之重要性，亦不容忽視之。

一、2000 年「人口販運暨暴力被害人保護法」重要內涵

2000 年「人口販運暨暴力被害人保護法」(The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簡稱為 VTPVA⁴)之法律文件代碼係為 H.R.3244，在美國國會第 106 次會議第 2 個會期中，國會於 2000 年 1 月 24 日通過 H.R.3244。在上述 H.R.3244 法案中，根據 2000 年 VTPVA 第 2 條之規定，共計包括 3 個最主要的部分，計為：2000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of 2000, TVPA)、2000 年「對於婦女施加暴力防制法」及其他雜項規定。其中，以 2000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與本文主題最具相關性。

在 2000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法律條文體系架構中，共由 13 個條文組合而成，條文之編號依序為：從第 101 條至第 113 條。2000 年 TVPA 重要之內涵，如下所述⁵：

(一)正式法律名稱：在 2000 年「人口販運暨暴力被害人保護法」第 A 部分之法律架構標題，係為 2000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依據 TVPA 第 101 條之規定，本法正式法律名稱係為：2000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

(二)美國國會立法目的及緣起

1、依據 TVPA 第 102 條第 a 項之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係要打擊人口販運罪行，人口販運之性質，是屬於當代人口奴隸之屬性，其犯罪被害人，最主要是婦女及孩童，本法之立法宗旨，對於觸犯人口販運罪行之罪犯，要施加公正及有效之懲罰，同時，應保護人口販運之被害人⁶。

2、美國國會發現及體認以下之犯罪事實：在 21 世紀之初，具有貶抑人類尊嚴之奴隸制度，仍是充斥於全球各地。人口販運之性質，是屬於現代版之奴隸制，而且是全球最大宗之奴隸制。根據美國國會之估計，每年全球各地境內及跨境之被販運人口數量，至少約 70 萬人，主要是集中於女性及孩童。每年被販運進入美國之女性及孩童人口數量，大約是 5 萬人。因本法於 2000 年通過，故上述之數據，係為西元 2000 年左右之資料。

3、全球各地被販運人口，所從事之工作，許多係從事跨國化之性交易活動。人口販運之犯罪手段，依據 TVPA 第 102 條第 b 項之內涵，主要係為強制力、詐欺、脅迫。美國國會認為在過去數十年之間(係指 2000 年以前)，人口販運之性產業以一種相當快速之方式，正在擴散之中。人口販運之性產業，主要之對象，乃為婦女及女性孩童，所涉及之部分，主要是對於婦女及女性孩童人身進行性剝削犯行。性剝削犯行之活動行為，涉及娼妓、色情、攜帶女性孩童隨行之跨境性觀光活動(藉由觀光活動，主要目的係人口販運女性孩童，然其型態則為攜帶女性孩童隨行)、及其他商業性之性服務活動。

⁴ <http://www.state.gov/g/tip/rls/61124.htm>

⁵ <http://www.state.gov/g/tip/rls/61124.htm>。

⁶請參見：TVPA 第 102 條第 a 項。

(三) TVPA 重要名詞定義：

2000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所涉及之名詞定義，係規範於 TVPA 第 103 條之中，合計有 14 款名詞。重要之名詞定義，如下所述。

1、脅迫手段：2000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中所指涉之「脅迫手段」，依據 TVPA 第 103 條第 2 款之定義規定，其構成要件之定義，如下所述：

- (1)對於任何人，威脅施加嚴重之傷害行為，或是對其人身自由施加拘束。
- (2)任何之陰謀、計畫或模式，意圖促使某人相信若未完成某一行為，則對其自身將導致嚴重之傷害行為，或是對其人身自由施加拘束。

2、商業化性行為(活動)：依據 TVPA 第 103 條第 3 款之定義規定，所謂之商業化性行為(活動)，係指任何之性行為，將會由他人給予或獲取任何之利益。

3、擔當債務：依據 TVPA 第 103 條第 4 款之定義規定，所謂「擔當債務」，係指債務人所處之地位或條件，藉起因於債務人以其自身所提供之勞務(服務)，作為履約之擔保。或者，在其所能掌控下之他人，就該人自身所提供之勞務(服務)，作為履約之擔保。然債務人自身所提供之上述勞務(服務)價值，經由合理地評估之後，無法有效償還債務。或者，債務人以其自身所提供之勞務(服務)，即該履約標的之勞務(服務)，其勞務(服務)期限及本質，並未加以限制或作有效之定義。

4、嚴重人口販運罪行：

2000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第 103 條第 8 款之規定，所謂之「嚴重人口販運罪行」，包括 2 個部分，符合以下之一種定義，即該當於 TVPA 第 103 條「嚴重人口販運罪行」之構成要件：

第 1 個構成要件部分，人口販運牽涉性活動方面，係指一種商業化性行為(活動)，此種行為，係藉諸強制力、詐欺、或脅迫手段為之。或者，某人被唆使從事商業化性行為(活動)之時，其年齡尚未達 18 歲。

第 2 個構成要件部分：為了獲取某人之勞務(勞動力)或服務，以達到對其實施非志願性之勞役、強迫從事勞役以償債、擔當債務或奴隸，而藉由強制力、詐欺、或脅迫手段，進行招募、隱匿、運送、提供或接收之行為。

5、性販運行為：依據 TVPA 第 103 條第 9 款之規定，所謂之性販運行為，乃指為了達到商業化性行為(活動)之目的，對於某人所進行招募、隱匿、運送、提供或接收之行為。

6、執法任務編組：依據 TVPA 第 103 條第 11 款之規定，本法所謂之「執法任務編組」，係指依據 TVPA 第 105 條所成立之「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部門。

7、人口販運被害人：依據 TVPA 第 103 條第 14 款之規定，本法所謂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乃指依據 TVPA 第 103 條第 8 款或第 9 款之規定，某一行為或活動所涉及之某人，亦即，嚴重人口販運罪行(TVPA 第 103 條第 8 款)及性販運行為(TVPA 第 103 條第 9 款)之被害人。

(四)新成立「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部門

依據 TVPA 第 105 條第 a 項之規定，本法(TVPA)賦予美國總統一項新義務，

亦即，應成立「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部門。在 TVPA 第 105 條第 b 項中，則規定「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之組成成員，係包括：國務卿、美國國際發展局局長、司法部(或稱為法務部)部長、勞工部部長、健康及福利部部長⁷、中央情報機關首長，而其他重要之官員，經由美國總統認為適宜者，總統亦可加以任命之。

在「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主席方面，依據 TVPA 第 105 條第 c 項之規定，該任務編組之主席，則由國務卿⁸擔任之。

在「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任務及功能方面，依據 TVPA 第 105 條第 d 項之規定，該任務編組之任務，如下所述：

- 1、對於 TVPA 所規範之內容及事項，負有協調之責，以促進 TVPA 內容之實施。
- 2、針對美國及外國政府對於人口販運之預防、被害人之保護及協助、起訴及打擊人口販運之罪犯，以及政府部門於處理人口販運問題之貪污現象，該任務編組進行測量及評估。再者，依照 TVPA 第 110 條之規定，國務院對於未達本法所定打擊人口販運最低標準者，應編制年度報告上陳美國國會。「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應協助國務院編制上開年度報告，且負有主要之協助任務。
- 3、透由跨機關之方式，蒐集及綜整人口販運之情資，此情資包括：美國國內及跨國境涉及人口販運議題之重要研究成果及相關之資源。根據本條所進行人口販運情資之蒐集活動，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個人身份之資料，應加以保密，勿使外洩。
- 4、加強與人口販運之來源國、過境國、目的國等這些國家的國際合作，這些國際合作事宜，應將目標設定於增強地方性及區域性之執法能量，以致能有效防制人口販運、起訴人口販運罪犯及協助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此外，尚包括制定行動方案，以提升人口販運之來源國及目的國等這些國家相互之間的國際合作，以及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中屬於無國籍者，協助其進行有效之整合工作。
- 5、對於全球各地攜帶女性孩童隨行之跨境性觀光活動之罪行，以及對於婦女及孩童之性剝削犯行，進行檢視工作。
- 6、與美國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等單位，進行協商及提倡防制人口販運，以達成本法所設定之立法目的。

為了推展「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之法定任務及功能，依據 TVPA 第 105 條第 e 項之授權規定，國務卿被授權於美國國務院之內，新設立一個辦公室，以利能有效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罪行。上述國務院內之「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應提供必要之協助給予「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之組織架構中，應設置辦公室主任。辦公室主任之法定首要任務，係要協助國務卿，以推展 TVPA 設定之目標。此外，辦公室主任必須執行國務卿所指派之其他額外任務。辦公室主任必須與非政府組織、其他各方之組織、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其他受到人口販運影響之人士，進行諮商及協商。在公開之聽證會上，辦公室主任對於人口販運所提出之證據(舉證)，具有權威地位。「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

⁷ 相當於我國之衛生署署長。

⁸ 相當於我國之行政院院長。

之構成成員，被 TVPA 第 105 條第 e 項授權提供行政人員至上述國務院內之「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且此項人事派遣工作，是植基於上述行政人員無須再返回原機關之基礎上，俾使「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有充足之人力，能有效推展其法定任務。

(五)美國總統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之法定任務

TVPA 有關美國總統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之法定任務方面，依據 TVPA 第 106 條第 a 項之規定，本法創設一項經濟上之替代計畫方案，此一項計畫方案，主要是要預防及嚇阻人口販運犯罪。針對潛在性之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美國總統有法律上之義務，必須建構及執行跨國際化之計畫方案，用以提升潛在性之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經濟層次上之機會，上述之作法，並作為美國打擊及抑制人口販運犯罪之手段。上述之經濟上之替代計畫方案，可以包括以下之內涵：

- 1、小額度之信用貸款計畫、商業發展上之訓練方案、技能訓練，以及工作輔導及諮商。
- 2、制定提升婦女在經濟決策層次上參與層級之計畫。
- 3、制定孩童能順利於國小及國中各級學校中繼續求學之持續就學計畫，特定是女童之持續就學計畫，並就業已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實施教育。
- 4、針對關於人口販運犯罪之危險性，發展教育課程。
- 5、補助國外之非政府組織，促使其加速及提升婦女在其所屬國內政治、經濟、社會、教育上之角色地位及能力。

TVPA 第 106 條第 b 項之標題，係為社會大眾對於人口販運犯罪議題之認知及資訊。就提升社會大眾對於人口販運犯罪相關議題之認知，特別是提升潛在性之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對於人口販運之危險性及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可資運用保護措施之認知。

TVPA 第 106 條第 c 項之標題，係為美國總統進行協商之義務。根據 TVPA 第 106 條第 c 項之規定，美國總統必須與適切之非政府組織部門進行諮商，就涉及 TVPA 第 106 條第 a 項規定---經濟上之替代計畫方案，以及 TVPA 第 106 條第 b 項---社會大眾對於人口販運犯罪議題之認知及資訊等內容及規範，建構及執行相關之計畫方案。

(六)對於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提供保護及協助

TVPA 第 107 條之標題，係為對於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提供保護及協助，此一保護及協助，包括位處美國境外及境內之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根據 TVPA 第 107 條第 a 項第 1 款之規定，針對國外之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國務卿及美國國際發展局局長兩人，須與適切之非政府組織部門進行諮商，建構及推展相關之計畫及方案措施，俾利美國政府於國外地區，協助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推展安全化之整合工作、再次整合或是定居事宜。上述之協助計畫及方案措施，必須符合上述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之適切需要，此項需要，必須經過「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之再次確認。

上述之協助計畫及方案措施，尚有特定之附加條件。根據 TVPA 第 107 條第 a 項第 2 款之規定，在建構 TVPA 第 107 條第 a 項第 1 款之協助計畫及方案措施過程中，國務卿及美國國際發展局局長兩人，必須採取所有適切可行之步驟，俾

利與外國政府相互之間，提升國際合作。上述之外國政府，包括人口販運被害人
之來源國。此項國際合作，旨在協助推展人口販運被害人，包含無國籍人之安全
化整合工作、再次整合或是定居事宜。

在位處美國境內之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方面，係規範於 TVPA 第 107 條第 b
項，根據 TVPA 第 107 條第 b 項第 1 款之規定，不論「1996 年個人責任暨工作
機會和解法」第 4 篇之規定，某一外國人假若係為嚴重人口販運犯罪之被害人，
則具有獲取美國聯邦或州政府任何官員或機關所補助或主導執行之計畫或活動
之利益及服務的資格，上開外國人所獲取利益及服務之範圍，等同於依照美國「移
民及國籍法」第 207 條之規定，被獲准合法進入美國之難民地位。

根據 TVPA 第 107 條第 b 項第 1 款之上述規定，嚴重人口販運犯罪之被害人，
所獲取利益及服務，係等同於合法進入美國難民之利益及服務。美國國會議員似
乎有意將嚴重人口販運犯罪之被害人之身分，視為難民之身分及地位。

(七)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

美國訂定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以利能將此一最低度標準，應用
於有眾多重大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之來源國、轉運國及目的國之外國政府。根據
TVPA 第 108 條第 a 項之規定，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之項目，如下所
述：

- 1、外國政府應禁止重大人口販運之犯罪行為，且懲罰此種重大人口販運之犯行。
- 2、行為人故意觸犯性人口販運之任何犯行，而以強制力、詐欺或脅迫之手段，
或性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係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而無法有效行使同意
權之孩童，或人口販運之手段，係使用強制性交或綁架，或導致被害人死亡，針
對此等重大性之罪行，諸如強制性交攻擊等，外國政府應制訂相對應之刑罰。
- 3、針對行為人故意觸犯重大人口販運之任何犯行，外國政府應制訂相對應且充
分之嚴厲刑罰加以抑制之，且此等嚴厲刑罰應能適切地反應人口販運罪行之邪惡
本質。
- 4、外國政府應進行嚴肅且持續性之努力，俾利消除重大人口販運之犯行。

再者，根據上述 TVPA 第 108 條第 a 項第 3 款之規定，TVPA 特別強調罪刑
相當原則，以及刑罰應具有嚴厲性，由此可見美國國會於制定本法時，是期待外
國政府運用嚴厲之刑罰，用以嚴懲人口販運之罪犯。相對而論，可知在美國國會
議員之認知中，人口販運之罪行，是屬於重大型態之犯罪。

在以 TVPA 第 108 條第 a 項第 4 款作為判定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
準時，根據 TVPA 第 108 條第 b 項之規範，下列因素應被作為考量之指標，以
決定是否有效消滅販運人口嚴重型態之積極與持續之努力⁹：

1. 各國政府是否致力於偵查、起訴、定罪、判刑與販運人口嚴重型態行為之相
關罪犯，無論是發生在在國家領土之一部或全體均同。由國務院在適切請求各界
提供有關於偵查、起訴、定罪、判刑之資料後，凡不提供，或是沒有能力提供蒐
集情資之政府，會被推定不積極偵查、起訴、定罪、判刑相關的作為。在年報提
出之前（2004 年與 2005 年 6 月 1 日前），以及至每年 9 月 30 日間，若外國政

⁹葉毓蘭，人口販運被害人的特殊需求，<http://163.25.6.227/foreign/seminar/paper/941/doc/12.pdf>。

- 府已有提供美國國務院相關資料，而國務院也認為政府已有做出努力去蒐集資料，國務院便會取消/放棄對各國政府在販運人口防制上不積極作為認定之控訴；
2. 各國政府是否有對於嚴重犯行人口販運的受害者加以保護，並鼓勵他們持續協助人口販運的調查和起訴，包括法律替代方案以免於被報復、遭受苦難，並保障受害者不必為導因於人口販運之非法行為而被不當監禁、罰款、或其他會遭受處罰之行為；
 3. 各國政府是否已經採取措施預防販運人口嚴重型態，例如宣導和教育包括潛在的被害人在內的社會大眾關於人口販運的嚴重形式的可能原因和後果。
 4. 各國政府是否與其他政府合作，共同偵查和起訴販運人口嚴重型態之犯行。
 5. 各國政府是否引渡被控以販賣人口罪行的罪犯，其應與被控以其他嚴重罪行的犯罪人同等對待。（或是當此述之引渡與該國的國內法或或參與的國際協約不一致時，此時國家只是協約中的一方，而各國政府是否採取適當措施去修正或重訂相關法律和條約，以便去准許引渡。）
 6. 各國政府是否監控/密切注意入出境型態以取得販運人口重罪之證據，及該國執法部門是否針對此類證據有所因應，並與主動積極的調查及起訴此種販運行為的態度一致，對於保護被害人人權及國際上所承認的離開包括其本國的任何國家及回到其本國的人權，亦應持同一態度。
 7. 國家的政府機關是否主動積極偵查、起訴、定罪、判刑共同參與或幫助販運人口嚴重型態之政府官員，以及採取所有相關作為以嚴懲寬容販運行為之政府官員。在年報提出之前（2004年與2005年6月1日），以及至每年9月30日間，若政府已有提供國務院相關資料，而國務院也認為政府已有做出努力去蒐集資料，便會取消/放棄對各國政府在販運人口防制上不積極作為認定之控訴。
 8. 是否在該國販運人口嚴重型態之被害人中非本國人的比例並不顯著；
 9. 各國政府是否在其能力所及的情形下，有系統的針對本法第一條至第八條去評估與調查是否達成標準，也可讓社會大眾可定期瞭解政府作為及其所做的評估結果。
 10. 各國政府是否在減少販運人口嚴重型態之進程中相較於往年之作為有所進展。

(八)美國政府對於外國政府無法達到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所採取之相對應作法

在 TVPA 第 110 條第 a 項之標題中，明示美國政府對於人口販運犯罪所採取之政策，依據 TVPA 第 110 條第 a 項之規定，美國對於外國政府無法達到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所採取之相對應作法，係不提供非人道性及與非商業相關之外援賦予上述政府，亦即，反面而論，美國政府所提供之援助，係屬於人道性及與商業性相關之外援¹⁰。

外國政府未達到美國政府所訂定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之構成要件，詳如下述：

- 1、未能遵從於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
- 2、外國政府對於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未作出重大之努力。

美國對於外國政府是否達到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所採取之相對應

¹⁰ 本部分條文之內容，特別感謝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刁教授仁國提供寶貴之專業意見。

作法，係發佈各國政府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情勢之年度報告。依據 TVPA 第 110 條第 b 項第 1 款之規定，在每年 6 月 1 日之前，國務院就美國及外國政府打擊重大人口販運犯罪之情勢，須向美國國會提交年度報告。此一份年度報告，計包括以下之部分：

- 1、可以將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應用於外國政府，且該等外國政府完全達到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之所有外國政府清單。
- 2、可以將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應用於外國政府，且該等外國政府迄今尚未完全達到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但該等外國政府正在作出重大之努力，以促使本身能達到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之所有外國政府清單。
- 3、可以將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應用於外國政府，且該等外國政府迄今尚未完全達到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再者，該等外國政府亦尚未作出重大之努力，以促使本身能達到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之所有外國政府清單。

國務院除了向國會應提交上開人口販運年度報告之外，依照 TVPA 第 110 條第 b 項第 2 款之規定，國務院有權隨時向美國國會相關之委員會提交一份或多份之期中報告，此等期中報告之內容，係涉及重大人口販運犯罪之情勢。

(九)對於人口販運之罪犯，TVPA 強化刑事起訴及懲罰之功能

依據 TVPA 第 112 條第 a 項之規定，針對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 18 篇第 77 章進行修正。在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 18 篇第 77 章第 1581 條第 a 項、第 1583 條及第 1584 條三個條文內容之中，分別進行修正，亦即，將上述 3 個條文原來之刑度，由 10 年提升至 20 年。

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 18 篇第 77 章第 1581 條第 a 項之主要規範內容，係規定懲罰強迫從事勞役以償債之罪行，將被判處罰金或 20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者併科之。原來之刑度為 10 年，依據 TVPA 第 112 條第 a 項之新規定，由 10 年提升至 20 年。

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 18 篇第 77 章第 1583 條之主要規範內容，係規定任何人如意圖販賣他人，使其成為非志願性之勞役狀態，或使他人被控制成為奴隸之身分，而使用綁架或運送等方式；或意圖使他人成為奴隸之身分，或使他人被控制成為奴隸之身分，或將他人運送至國外，使其成為奴隸之身分，或使他人被控制成為奴隸之身分，而使用誘使、勸說或勸誘之方式，將被判處罰金或 20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者併科之。原來之刑度為 10 年，依據 TVPA 第 112 條第 a 項之新規定，則由 10 年提升至 20 年。

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 18 篇第 77 章第 1584 條之主要規範內容，係規定任何人如明知且有意使他人任何方面，成為非志願性之勞役狀態，或者販賣他人，使其成為非志願性之勞役狀態；或者，使位處美國境內之他人，成為非志願性之勞役狀態，或者販賣他人，使其成為非志願性之勞役狀態，將被判處罰金或 20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者併科之。原來之刑度為 10 年，依據 TVPA 第 112 條第 a 項之新規定，則由 10 年提升至 20 年。

依據 TVPA 第 112 條第 a 項第 1 款之規定，在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 18 篇第 77 章第 1581 條第 a 項、第 1583 條及第 1584 條等 3 個條文之後，修訂新的規定，亦即，假若行為人因違反本條(係指分別違反第 1581 條第 a 項、第 1583 條及第 1584 條等 3 個條文規範)之法律規定，致使被害人死亡；或者，行為人觸犯本條¹¹規定之手段，係使用綁架，或意圖綁架、實施加重強制性交，或意圖實施加重強制性交，或意圖殺害被害人，被告將依本篇之規定，被判處罰金，或任何期限之有期徒刑，或終身監禁，或併科之。根據上述 TVPA 第 112 條第 a 項第 1 款之規定，可以發現 TVPA 對於犯罪手段較為兇殘之行為人，科處較重之刑罰，刑罰之額度，包括：罰金、任何期限之有期徒刑，或終身監禁。值得加以注意的，TVPA 對於人口販運之罪犯，科處之刑罰額度，是相當地重，包括使用終身監禁之無期徒刑。亦可以發現，法官有相當大的裁量空間。其科刑定罪之裁量空間，從罰金至終身監禁之無期徒刑。

二、2003 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重要內涵

2003 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3，本文將其簡稱為 2003 年 TVPRA¹²)之法律文件代碼係為 H.R.2620，在美國國會第 108 次會議第 1 個會期中，國會於 2003 年 1 月 7 日通過 H.R. 2620。美國國會就 TVPA 在 2004 年至 2005 年之實施期間，特別制訂 TVPRA，以利國會進行撥款事宜。TVPRA 之法律條文，共計有 8 條，其重要內涵，如下所述。

(一)正式法律名稱：

依據 TVPRA 第 1 條之規定，本法之正式法律名稱，定名為 2003 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3)。

(二)美國國會立法目的

有關 TVPRA 之立法目的，依據 TVPRA 第 2 條之規定，計如下所述：

- 1、人口販運犯罪在美國及國外繼續危害無數之被害人，此等被害人包括：男性、婦女及孩童。
- 2、自從 2000 年 TVPA 正式實施之後，美國政府在偵查及起訴人口販運犯罪，以及對於位處美國境內及境外人口販運被害人需求之回應，業已有相當重要之進展。
- 3、然而，在另外方面，人口販運被害人在獲取必要協助之過程中，包括依照美國移民暨國籍法第 101 條第(a)項第 15 款第 T 目(i)有關進入美國之規定等，卻面臨出乎意料之外的障礙。
- 4、為了徹底且充分地了解人口販運之各種現象，以及為了決定採取最有效之策略，俾利打擊人口販運之罪行，更進一步深入地研究人口販運，是必須的。
- 5、在外國政府執法當局對於人口販運之罪犯，所採取之偵查、起訴及定罪措施及努力方面，因貪腐(污)之原因，導致貪腐(污)正在腐蝕外國政府執法當局上述之努力。
- 6、在國際化之執法訓練學院方面，此等訓練機關應被加以充分地利用，俾利能

¹¹係指分別違反第 1581 條第 a 項、第 1583 條及第 1584 條等 3 個條文規範。

¹² <http://www.state.gov/g/tip/rls/61130.htm>。

致力於訓練執法人員、檢察官及司法人員，特定是著重於強化防制人口販運相關犯罪之內容及課程。

(三)提升防制(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之能量

為了提升防制(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之能量，在 2003 年 TVPRA 第 3 條第(a)項之中，對於 2000 年 TVPA 第 106 條進行條文內容之修正。新改正後之 2000 年 TVPA 第 106 條之內容，係新增加數項條文內容。依據 2000 年新 TVPA 第 106 條第(c)項之規範，美國應建立國境線上阻絕人口販運犯罪之機制。總統應於美國境外，建構及實施國境阻絕計畫。此項計畫之內容，計包括如下之要素：

- 1、對於外國非政府組織，提供經費援助，以利外國非政府組織能於具有關鍵性地理位置之處，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所需之庇護所。
- 2、透由人口販運犯罪存活者之協助，教育及訓練國境線上及其他地區性之執法人員。
- 3、辨識嚴重人口販運犯罪之罪犯及被害人。
- 4、以適切之態度對待嚴重人口販運犯罪之被害人。

三、 2005 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重要內涵

2005 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5¹³，本文將其簡稱為 2005 年 TVPRA)之法律文件代碼，係為 H.R.972，在美國國會第 109 次會議中，國會於 2005 年 1 月 4 日通過 H.R. 972。2005 年 TVPRA 之立法目的，係國會透由 2005 年 TVPRA，授權撥款給政府部門，以利 2000 年 TVPA，能於 2006 年至 2007 年之會計年度，持續被政府部門加以執行之。2005 年 TVPRA 之法律條文，重要內涵如下¹⁴：

(一) 2005 年 TVPRA 規範體系

共計有 3 篇，第 1 篇共有 5 個條文，著重於打擊跨國化之人口販運犯罪。第 2 篇共有 7 個條文，著重於打擊美國境內之人口販運犯罪。第 3 篇僅有 1 個條文，著重於相關撥款事宜。是以，2005 年 TVPRA 之內容，所防制之人口販運犯罪，計包括打擊跨國化及美國本土之人口販運犯罪。

(二)美國國會議員對於人口販運犯罪之認知

1、依據 2005 年 TVPRA 第 2 條第 1 款之內涵，本法指出，在打擊人口販運及使他人成為奴隸犯罪之領域方面，美國透由實施 2000 年 TVPA 以及 2003 年 TVPRA，在世界各國中，美國業已取得及展現打擊人口販運及使他人成為奴隸犯罪領導之地位。

2、美國政府估計，目前每年跨國境被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數量，約有 60 萬至 80 萬之間。上述被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同時因被脅迫強制勞動之結果，勞力遭受到剝削，以及商業化之性剝削。約有 80% 上述被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係為婦女及女性孩童。

(三)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¹³ <http://www.state.gov/g/tip/rls/61106.htm>。

¹⁴ <http://www.state.gov/g/tip/rls/61106.htm>。

依據 2005 年 TVPRA 第 102 條第(b)項之規定，美國政府行政部門應重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居住問題，應建構一項「人口販運被害人居住型身心回復設施前導計畫」。上述計畫重要之部分，如下所述：

1、先加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居住問題之研究：依據 2005 年 TVPRA 第 102 條第(b)項第 1 款第 A 目之規定，在 2005 年 TVPRA 實施後之 180 天以內，美國國際發展局局長應就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外國團體化居住環境設施中，所開展之身心回復議題，執行一項研究計畫，以辨認最佳化之實務作法。

2、人口販運被害人團體化居住環境設施之前導計畫：依據 2005 年 TVPRA 第 102 條第(b)項第 2 款之規定，在同法第 102 條第(b)項第 1 款第 A 目之研究計畫執行期滿之後，美國國際發展局局長應就上述研究計畫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外國團體化居住環境設施中，所確認之最佳化之實務作法，建構及實行一項前導計畫。

3、前導計畫之目的：依據 2005 年 TVPRA 第 102 條第(b)項第 3 款之規定，此一前導計畫之目的，係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利益及服務，此包括：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所需之庇護所、心理諮商及輔導、協助發展人口販運被害人所需之生活技能。

參、美國打擊人口販運法制對台灣之啟示

美國在打擊人口販運法制部分，係採取制定專法之法制模式，對於台灣具有一定程度之啟示性，相當值得台灣加以參考，茲整理如下所論述。

一、打擊人口販運採取制定專法之模式

美國在打擊人口販運法制部分，主要係為 2000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2003 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3)，以及 2005 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5，簡稱為 TVPRA)，依據 2005 年 TVPRA 第 2 條之內容，美國國會議員甚至認為，因為美國制定及實施上述之法律，促使美國在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議題方面，在全球各國之中，業已取得領導性之地位。

相對而論，我國對於在打擊人口販運法制部分，似是採取分散式立法模式，但主要係規定於入出國及移民法專章¹⁵及其他法律之中。專法與分散式立法模式，何者較優？似未有定論，諸如日本，亦未制定專法。不過，考量專法之立法模式，似較能突顯打擊人口販運之主題，且易將相關之規定及政策，聚焦於一部法律之上，亦是值得加以考量之立法模式，再者，考量人口販運是一項嚴重侵害人權之犯罪，本文亦贊同我國於未來，似亦可採取制定專法之法制模式，美國 2000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等三部法律，是相當值得參考之立法

¹⁵ 「此次修法係以人權為中心思想，其中包括對外籍配偶及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的諸多保障，例如 20 歲以下無戶籍國民之台灣子女申請居留或定居不需要經過健康檢查的項目；政府如果要撤銷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之居留、停留、定居等許可時，應該先召開審查會議再作決定。另外，更進步的是禁止婚姻媒合的營利及制定人口販運專章。」引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ly.gov.tw/ly/01_introduce/0103_leg/leg_main/leg_news/leg_news_02.jsp?ItemNO=01030700&tableid=29782&tablename=cw_LY1000_NEWS&stage=6&lgn=00163

模式。

二、成立跨部會之「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及其專責之辦公室

由於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牽涉預防、起訴及保護等工作及領域，須由相關部會共同合作，始能有效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故就美國而論，成立「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由相關部會首長聯合組成之。該任務編組之主席，則由國務卿為之。

在台灣部分，於 2007 年，行政院為了進一步落實及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基本人權，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特別設置「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¹⁶。我國「各政府機關、相關非政府組織及與人口販運事務有關的機關間，對於人口販運事務之協調和溝通機制，可透過行政院跨部會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工作小組平台參與之。」¹⁷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跨部會層級方面，目前之作法，幾乎與先進民主國家之美國無異，我國當前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跨部會運用作法，是相當值得加以肯定的。

根據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訂定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設置要點¹⁸第 3 條之規定：

「本會報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政務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

- (一) 內政部副首長。
- (二) 教育部副首長。
- (三) 外交部副首長。
- (四) 法務部副首長。
- (五) 本院主計處副主計長。
- (六) 本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
- (七) 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八) 本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九) 本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十) 本院衛生署副署長。
- (十一) 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

我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之召集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之，而美國係為國務卿為之，我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之召集人層級方面，似亦可再向提升之。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身心回復及庇護所地點之選擇

美國 2005 年 TVPRA 之法律規範中，相當重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身心回復及

¹⁶柯雨瑞，日本人口販運防治對策初探---兼論對我國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8 期，民國 96 年 12 月。

¹⁷

<http://www.mofa.gov.tw/webapp/public/Data/publication/Prevention%20of%20Trafficking%20in>。

¹⁸

<http://www.law.taipei.gov.tw/taipei/lawsystem/lawshowall02.jsp?LawID=A040030001013600-20070102&RealID=>

庇護所地點之選擇，2005 年 TVPRA 明確規定美國政府必須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所需之庇護所、心理諮商及輔導、協助發展人口販運被害人所需之生活技能。上述之庇護所，針對跨國化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是建立於美國本土以外之外國地區。

台灣由於人口密集及土地狹小等因素，在考量挑選跨國化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身心回復及庇護所地點之選擇方面，是否有必要將此一地點設置於台灣境內？似有討論空間。然而，考量我國與美國國情不同，依據美國 2005 年 TVPRA 第 102 條第(b)項第 7 款之規定，在 2006 年及 2007 年 2 個年度中，美國分別撥款 250 萬美金，於外國挑選人口販運被害人身心回復及庇護所所需之地點。我國如未編定預算，以利援助外國非政府組織，於境外協助台灣找尋適合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身心回復及庇護所所需之地點，則此項地點之選擇，似宜以國內為優先。不過，美國 2005 年 TVPRA 第 102 條第(b)項之作法，於未來，似亦值得我國參考之。

肆、結論與建議

本文經初步考察美國打擊人口販運之法制體系後，發現 2000 年 TVPA 在打擊人口販運犯罪部分，是一部非常重要之刑事特定法，其立法體系清晰。美國國會議員於制定本法時，特定加入國會對此一議題之認知，其中，重要之觀點，係人口販運之性質，是屬於現代版之奴隸制度，而且是全球最大宗之奴隸制度。且在過去數十年之間，全球人口販運之性產業以一種相當快速之方式，正在擴散之中，這是 21 世紀一個相當嚴重之犯罪類型，值得我國政府相關部門加以重視。

本文之建議如下：

- 1、入出國及移民法於未來修法時，似可考量將人口販運之專章部分，仿美國 2000 年 TVPA 之立法體系，將人口販運之專章部分，再加以強化，並改為人口販運之專法。
- 2、美國國務院內，設置有「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且此一辦公室，配置辦公室主任及若干行政人員，且應提供必要之協助給予「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在我國部分，我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部分，如能於適當之權責機關內，諸有行政院之內，設置專責之辦公室，並配置辦公室主任及若干行政人員，比照國土安全辦公室之模式，則當更能強化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之功能。本文認為，或亦可暫時性地設置於移民署之內，再逐次地提升至行政院之層次。
- 3、依據美國 TVPA 第 106 條第 a 項之規定，美國創設一項援助外國經濟上之替代計畫方案，以協助外國防制人口販運。我國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主要之來源國家，主要大多位於東南亞及大陸，似亦可考量及參考美國 TVPA 第 106 條援助外國經濟之作法，由我國政府考量編列預算，補助東南亞及大陸防制人口販運之非政府組織，針對當地之潛在性人口販運被害人，進行有效、廣泛、全面且適切地宣導，使其避免於台灣成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這是一項非常有意義之人口販運犯罪預防工作，相當值得我國政府加以投資。
- 4、提升人口販運罪犯之刑度：美國法院目前對於人口販運罪犯，所科處之刑度，平均為 8 年半，可謂不輕。我國法院對於人口販運罪犯，所科處之刑度，似亦宜考量其犯罪之惡性程度，作出適切之罪刑相當性判決。但是否須判處至 8 年半，則尚有討論空間。我國目前監獄收容人大增，教化空間相對狹小，且矯治重在教化品質，而非長刑期，故本文認為美國法院對於人口販運罪犯，

所科處平均刑期為 8 年半之作法，我國是否亦要達到此一標準，就我國國情而論，似尚存有相當大之討論空間。

本文作者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之補充資料：

附件一、人口販運防制法

法規名稱： 人口販運防制法¹⁹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一) 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 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四、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

¹⁹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人口販運防制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77>。

-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整及公布。
-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

-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
-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
-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
-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第 5 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二、衛生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三、勞工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
- 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七、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宣導、偵查、救援、保護、安置及送返原籍國（地）等相關業務，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件。

第 7 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第 8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

第 9 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 10 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

第 11 條

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立即移請檢察官處理。

司法警察、檢察官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亦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第 12 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篩檢無傳染之虞者，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供安置保護或予以收容。

第 13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第 14 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其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於依第十一條規定完成鑑別前，應與違反入出國（境）管理法規受收容之人分別收容，並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協助。

第 15 條

依前條分別收容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收容之規定。

依前條安置保護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繼續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第 16 條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

第 17 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 一、人身安全保護。
-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 三、通譯服務。
- 四、法律協助。
-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 七、必要之經濟補助。
- 八、其他必要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為安置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保護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負責安置保護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工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19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安置保護並核發臨時停留許可後，有擅離安置處所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臨時停留許可，並得予以收容或遣送出境。

依前項規定遣送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

第 20 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

第 21 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

第 22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

二、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

第 23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24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第 25 條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

第 26 條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

第 27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

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第 28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臨時停（居）留許可。

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停（居）留許可。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者，得申請永久居留。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申請永久居留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停（居）留許可期間。

前項申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第 30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第四章 罰則

第 31 條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2 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 條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 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5 條

犯人口販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加害人與否，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依第一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償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

前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及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 36 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7 條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38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條所定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之。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39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40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第 41 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42 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43 條

本法規定，於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官受理之人口販運罪案件，準用之。

第 4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件二、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²⁰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08 月 0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第 3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且獲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或已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

第 4 條

被害人申請工作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時未逾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或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影本。
- 三、足資證明經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文件影本。

第 5 條

被害人經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之期間，依其停（居）留許可期間。

第 6 條

被害人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發工作許可：

- 一、臨時停留許可或合法停（居）留許可之效期已屆滿。
- 二、臨時停留許可或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

²⁰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41>。

- 三、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
- 四、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
- 五、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 7 條

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工作許可：

- 一、臨時停留許可或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
- 二、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
- 三、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
- 四、經重新鑑別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

第 8 條

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被害人工作許可時，應副知入出國管理機關。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